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219号

罪犯杨汉有，男，1951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9日作出（2013）资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汉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16000元（已支付）。被告人杨汉有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3年6月9日起，于2013年7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536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2037年2月10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365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105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5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杨汉有被判处附带民事赔偿16000元，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资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载明附带民事赔偿16000元（已支付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汉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参加学习，做好个人卫生和内务卫生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犯罪情节恶劣，已酌情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汉有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杨汉有减刑材料1卷